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决议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限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